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经我司自查，并向丹阳市相关国资部门了解，现回复如下：

我司拟将持有的你司15%的A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北外滩（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1月21日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截止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之中，尚未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最终需要相关国资部门的审批，该事项能否开展并最终实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司及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此复函。

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7日